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教科技〔2016〕193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和《河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豫人才〔2012〕8号）精神，按照《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教科技〔2013〕424号）规定，为做好2017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创新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范围

1. 申请者须符合《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所列各项基本条件：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②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工程化、产业化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③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④在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⑤在申请年度1月1日，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申请者所在学校必须承诺匹配（不低于1:1）所要求的支持经费。省财政专项经费根据资助期限（两年）分年度下达，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完毕。

3. 各单位要坚持公开遴选、择优推荐的原则，注重与部门、地方和学校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的衔接，适当向重点建设的创新平台（基地）倾斜；

4. 申请人限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已获得本计划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等计划支持者，不在支持范围。

二、申报类别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科技评价机制改革步伐,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的意见》(教科技〔2014〕963号),2017年度创新人才立项工作实行分类评价,分别是:A基础研究、B应用研究、C软科学、D技术服务和转移等四类。申请者申报选择其中之一,并在申请书、申请人清单上注明申报类别,如“申报类别:A基础研究”,不能多选。

三、申报领域

按照如下19个领域归口申报:1.数学;2.物理;3.化学;4.化工;5.农业;6.林业;7.生物;8.电子科学技术;9.计算机与通讯;10.基础医学;11.医疗卫生与临床;12.药学;13.中医药;14.能源;15.资源;16.环境;17.材料;18.先进制造;19.管理科学与工程。

四、申报方式及材料

1. 创新人才计划网上申报工作依托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简称“云平台”)进行,同时报送纸质申请书。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请;

2. 实行限额申报。各单位申报名额请登录云平台查看,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数量申报,不得突破;为支持国家和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决定给予每个中心1项人才申报名额;

3. 申请人要认真阅读本通知和《实施办法》,通过所在学校系统管理员分配的账号登录云平台(参与建设高校通过各学校子域入口登录,未参与建设高校通过云平台门户网站入口登录),从云平台下载《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2016版,附件1),申请书填写完成并经过检查保护后,通过云平台进行在线提交,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员进行网上审核;

4. 申请人须同时提供电子讲稿,格式为ppt文件(含语音讲解)。电子讲稿时长不超过10分钟,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科研工作基础及创新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及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如超时,将以电子讲稿不合格处理;电子讲稿PPT通过登录云平台以申请书附件形式进行在线提交;

5. 申请人须按照《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自评标准》(分4个类别,详见附件2)依托云平台进行在线自评打分,并上传计分实证材料(pdf格式,如:国家基金等重大项目立项或结项证明彩色扫描件;科研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代表性论文;学术著作首页扫描件;论文分区、收录、引用等检索证明等)。打分完成后在线打印生成计分标准纸质版,装订在申请书后面。

为保持政策持续性,继续公开征求《自评标准》修改意见,由各高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汇总上报教育厅;

6. 身份证明材料须做成一个pdf格式的文件,统一命名为“单位 申请人姓名.pdf”,通过云平台以申请书相关附件形式进行在线提交。应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7. 电子材料云平台申报、审核时间:2016年4月21日-5月13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须在截止日前通过云平台审核上报省教育厅;

8. 纸质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双面打印,不得超过60个页码(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各单位报送《申请书》1份(云平台打印生成自评计分附后,A4纸型一起装订并加盖公章)、自评标准修改意见1份(单独装订,无意见不用报);电子讲稿不用报送纸质文档;

9.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16年5月17日-18日。受理地点:河南中医学院新校区教学综合楼BN705房间,联系人:宰老师,电话:0371-61770156。不接受邮寄材料,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恕不受理。

10. 各单位应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遴

选推荐工作要与 2017 年度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及教育厅其他人才计划项目申请工作做好对接，严禁同一人多头申报。学校要对所推荐申报人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11. 学校学术委员会要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各单位需对本校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证明的，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本通知及有关电子表格，可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下载。网址：<http://www.rcloud.edu.cn>。

省教育厅科技处联系电话：0371—69691667

- 附件：1.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2016 版)
2.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自评标准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申报类别：（ ）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软科学 D 技术转移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领 域：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所 在 学 校：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

填写说明

一、编写前要仔细阅读《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当年关于受理申请的工作通知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申报类别”包括：A 基础研究；B 应用研究；C 软科学；D 技术转移。每份申请书选填且仅填其中之一。请在申请书、申请人清单上注明申报类别，如“申报类别：A 基础研究”。

四、“申报领域”包括：1. 数学；2. 物理；3. 化学；4. 化工；5. 农业；6. 林业；7. 生物；8. 电子科学技术；9. 计算机与通讯；10. 基础医学；11. 医疗卫生与临床；12. 药学；13. 中医药；14. 能源；15. 资源；16. 环境；17. 材料；18. 先进制造；19. 管理科学与工程。

每份申请书选填且仅填其中之一。请在申请书、申请人清单上注明申报领域的具体类别，如“申报领域：计算机与通讯”。

五、“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六、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内文用 4 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 4 号黑体字打印，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不要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七、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八、此申请书上报一份。附件和申请书一起装订，申请材料（包括附件）双面打印，不得超过 60 个页码。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 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研究方向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最终学位及学校、时间					
	所在工作单位(院、系、 所、实验室、中心)					
个人简历 (自大学 填起)	起止年月	地点	学习、工作单位	任职		
主要学术 任职						

二、主要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

三、代表性成果(2012年1月1日以来)

(一) 知识贡献 (限10项)

1、论文 (仅限基础研究类人才、软科学类人才填写)

编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年、卷(期)、 页	第一作者 /通讯作 者	收录 (SCI/EI/南大 核心/北大核心)	SCI 分区	他引 次数	计分 (参照自评标准中的 “基础得分”)

注：仅填写署名第一或是通讯作者的论文

2、学术著作 (仅限基础研究类人才、软科学类人才填写)

编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是否为“国家一级 出版社”	计分 (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 得分”)

注：仅填写署名第一的学术著作

3、成果鉴定（仅限应用研究类人才填写）

编号	鉴定成果名称	鉴定编号	鉴定时间	排名	鉴定级别(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注：仅填写署名前两位的鉴定成果

4、专利（仅限应用研究类人才填写）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所有人	获授时间	排名	专利类型(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注：仅填写署名前两位的专利

5、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标准情况（限技术转移类人才填写）

编号	新成果名称	授予单位	年份	排名	成果级别（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注：仅填写署名前两位的成果，附鉴定证书（成果证书）核心内容复印件

6、科普作品（限技术转移类人才填写）

编号	作品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作品类别（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注：仅填写署名前两位的作品

（二）科学或技术贡献（限5项）

1、项目（限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技术转移类人才填写）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排名	项目类别（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注：仅填写主持的项目（第一负责人）

2、项目或被采纳成果（限软科学类人才填写）

编号	项目（或被采纳成果）名称	项目编号 （采纳单位）	排名	项目（或被采纳成果）类别（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注：仅填写署名第一的项目或第一完成人被政府采纳的成果

（三）标志成果（限5项，仅填写排名前两位的获奖）

编号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及时间	奖励等级	排名	奖励类别（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注：仅填写署名前两位的成果奖励（第一和第二完成人）

(四) 学术影响力 (限 1 项)

编号	任职的学术会议、平台、组织等名称	任职时间	学术任职类别 (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 (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四、科教结合成果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一) 精品课程或规划教材 (限 3 项, 仅填写署名第一的精品课程或规划教材)

编号	课程或规划教材名称	依托单位、出版社名称	课程建设或教材出版时间	课程或教材类别 (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 (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二) 指导学生获奖 (限 3 项, 仅填写指导教师署名的奖励)

编号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写明等级, 参照自评标准中“评价内容”)	计分 (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三) 指导学生产出成果 (限 3 项, 仅填写指导教师署名前两位的成果, 包括论文、专利、调研报告等)

编号	成果名称	期刊名称 (授权单位、采用单位)	发表 (获得、采用) 时间	指导教师排名	学生排名	档次	计分 (参照自评标准中的“基础得分”)

五、获资助后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关键科技问题及预期成果

六、经费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省财政资助经费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1. 科研业务费		
①测试/计算/分析费		
②能源动力费		
③会议费/差旅费		
④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		
⑤其它		
2. 实验材料费		
①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②其它		
3. 仪器设备费		
①购置费		
②试制费		
4. 国际合作经费		
5. 劳务费		
6. 管理费		
7. 其他（不含财务规定不能支出的科目）		
合计		
有关的其他经费来源	学校配套	
	自 筹	
	其它来源	
	其他经费合计	

七、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对申请者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研究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p>校（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p> <p>年 月 日</p>

八、学校（院）审核意见（对是否同意申报，对申请者匹配资助经费及所需人力、物力条件保障等签署具体意见）

<p>校(院)长签名： (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自评标准

(基础研究类)

申请人：

单位：

申报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基础得分	项数	单项得分	总得分	备注
代表性成果 (70%)	知识贡献 (30%)	①SCI（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②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0				只核算署名第一的论文和著作（第一作者系数为1，通讯作者系数为0.8）
		①SCI（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②一般学术著作	60				
		①SCI（三区、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②EI收录的期刊论文	30				
		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论文，南京大学核心期刊论文或SCI收录的会议论文，EI（IST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10				
	科学或技术贡献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其他科技部项目	100				只核算第一负责人的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联合项目，省部级重点资助项目	60				
		省部级一般经费资助项目，省辖市级重点和人才项目	30				
	标志成果 (35%)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00				只核算署名为前两位的奖励，第二完成人系数为0.6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②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80				
		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50				
		①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②省自然科学学术奖一等奖 ③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20				
	学术	①国际性学术组织主席	100				只核算提

	影响力 (5%)	②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任				供相应机构聘任证明的候选人,取最高层次计1次
		③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④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①国家一级学会理事	80			
		②国家部委创新平台主任				
		③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①省一级学会常务理事	60			
		②省科技创新平台主任				
		③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①省一级学会理事	30			
		②市厅级科技创新平台主任				
科教结合 (30%)	服务教学改革 (50%)	转化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科研成果	100			只核算署名第一的课程或教材
		转化为省级精品开放课程、规划教材的科研成果	50			
		转化为校级精品开放课程、一般教材的科研成果	20			
	支撑人才培养 (50%)	指导学生获国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100			奖励计分 时,只核算指导教师署名的获奖;论文计分 时,只核算指导教师署名前两位的论文
		①指导学生获国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省部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60			
		②指导学生发表EI、SCI论文				
		①指导学生获省部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	30			
		②指导学生发表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论文				

科教结合 (30%)	服务教学改革 (50%)	转化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科研成果	100			只核算署名第一的课程或教材
		转化为省级精品开放课程、规划教材的科研成果	70			
		转化为校级精品开放课程、一般教材的科研成果	40			
	支撑人才培养 (50%)	①指导学生获国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②指导学生获授权发明专利	100			奖励计时时，只核算指导教师署名的获奖；专利计时时，只核算指导教师署名前两位的专利
		①指导学生获国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省部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②指导学生获申请发明专利	70			
		①指导学生获省部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 ②指导学生获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40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自评标准 (软科学类)

申请人：

单位：

申报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基础得分	项数	单项得分	总得分	备注
代表性成果 (70%)	知识贡献 (30%)	SCI、EI、SSCI、A&HCI 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	100				只核算署名第一的论文和著作（第一作者系数为1，通讯作者系数为0.8）
		①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②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80				
		①南京大学和北京大学双核心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②一般学术著作	50				
		①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论文 ②《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摘编论文	20				
	科学或技术贡献 (30%)	①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和面上项目 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④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采纳	100				只核算第一负责人的项目或第一完成人的采纳成果
		①国家社科青年项目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③省部级经费资助项目 ④成果被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直接采纳	70				
		①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出版项目 ②市厅级人才和经费资助项目 ③成果被省直各部门，省辖市政府直接采纳	40				
	标志成果 (35%)	①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②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③省科技进步、发展研究奖一等奖	100				只核算署名为前两位的奖励，第二完成人系数为0.6
		①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②省科技进步、发展研究奖二等奖	80				
		①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②省科技进步、发展研究奖三等奖 ③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特等、一等奖	50				
	学术影响力 (5%)	①国际性学术组织主席 ②国家级软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③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④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100				只核算提供相应机构聘任证明的候选人，取最高层次计1次
		①国家一级学会理事 ②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③国家部委软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80				
		①省一级学会常务理事 ②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③省软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60				
		①省一级学会理事 ②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③市厅级软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30				

科教结合 (30%)	服务教学改革 (50%)	转化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科研成果	100			只核算署名第一的课程或教材
		转化为省级精品开放课程、规划教材的科研成果	70			
		转化为校级精品开放课程、一般教材的科研成果	40			
	支撑人才培养 (50%)	①指导学生获国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②指导学生撰写的调研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100			奖励计时，只核算指导教师署名的获奖；论文或采用调研报告计时，只核算指导教师署名前两位的
		①指导学生获国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省部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②指导学生撰写的调研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③指导学生发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70			
		①指导学生获省部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 ②指导学生撰写的调研报告被有关部门采纳 ③指导学生发表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论文	40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自评标准

(技术服务和转移类)

申请人：

单位：

申报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基础得分	项数	单项得分	总得分	备注	
代表性成果 (70%)	知识贡献 (20%)	①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②国家新标准 ③全国优秀科普作品	100				只核算署名第前两位的鉴定成果或新标准(新产品、科普作品), 第二完成人系数为0.8	
		①鉴定结论为国际先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②行业新标准	80					
		①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②省级新标准 ③省级优秀科普作品	50					
	科学或技术贡献 (40%)		①国家级推广转化类计划项目、产学研或产业化项目 ②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关键技术攻关类、重大装备研发类、技术示范类重大项目	100				只核算第一负责人的项目或委托项目或转让专利
			①有关部委推广转化类计划项目、产学研或产业化项目 ②10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企业关键技术攻关类, 重大装备研发类, 技术示范类重大项目或转让专利	70				
			①省级推广转化类计划项目、产学研或产业化项目 ②50 万元到 100 万元的企业关键技术攻关类, 重大装备研发类, 技术示范类重大项目或转让专利	40				
	标志成果 (35%)		①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00				只核算获奖成果负责人或前两名参与者, 第二完成人系数为0.6
			①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②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③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	80				
			①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②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发展研究奖二等奖	50				
			①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②省自然科学学术奖、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③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发展研究奖三等奖	20				
	学术影响力 (5%)		①国际性学术组织主席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③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④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任	100				只核算提供相应机构聘任证明的候选人, 取最高层次计 1 次
①国家一级学会理事 ②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③国家各部委科技创新平台主任			80					
①省一级学会常务理事 ②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③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主任			60					
①省一级学会理事 ②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③市厅级科技创新平台主任			30					

科教结合 (30%)	服务教学改革 (50%)	转化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科研成果	100			只核算署名第一的课程或教材
		转化为省级精品开放课程、规划教材的科研成果	70			
		转化为校级精品开放课程、一般教材的科研成果	40			
	支撑人才培养 (50%)	①指导学生获国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科普作品竞赛一等奖 ②指导学生获授权发明专利，指导学生撰写的调研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100			奖励计分，只核算指导教师署名的获奖； 专利或调研报告只核算指导教师署名前两位的
		①指导学生获国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科普作品竞赛二等奖，省部级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科普作品竞赛一等奖 ②指导学生获申请发明专利，指导学生撰写的调研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70			
		①指导学生获省部级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科普作品竞赛二等奖 ②指导学生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指导学生撰写的调研报告被有关部门采纳	40			

